

兴 国 调 查
才 溪 乡 调 查
长 冈 乡 调 查

毛泽东

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编印

一九七七年六月

说 明

为了继承伟大领袖和导师毛主席的遗志，彻底肃清“四人帮”散布的唯心主义、形而上学的流毒和影响，遵照华主席的指示精神，要发扬党的优良传统，大兴调查研究之风，通过切实的调查研究，使各条战线的工作沿着毛主席的革命路线更快地前进。现将毛主席的《兴国调查》、《才溪乡调查》、《长冈乡调查》等三篇调查报告印发给县以上干部学习。

毛主席的这三篇著作，是根据中共晋冀鲁豫中央局编印的《毛泽东选集》一九四八年版所载原文排印的，尚未公开发表，请勿公开引用、翻印、外传，并妥为保存，不得遗失。

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

一九七七年六月

目 录

兴国调查(一九三一年一月二十六日)……………(1)

才溪乡调查(一九三三年)……………(97)

长冈乡调查(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五日)……………(125)

兴 国 调 查

(一九三一年一月二十六日)

一九三〇年九月，红军第一方面军从打长沙回到江西，十月初打开吉安，进到袁水流域，兴国送了许多农民来当红军。我趁此机会做了一个兴国第十区即永丰区的调查。找了傅济庭、李昌英、温奉章、陈侦山、钟得五、黄大春、陈北平、雷汉香八个人开调查会。调查的时间是一九三〇年十月底，开会的地点，是新喻县之罗坊，开了一个星期的调查会。永丰区位于兴国赣县万安三县的交界，分为四个乡，旧陵源区为第一乡，洞江区为第二乡，山坑区为第三乡，江团区为第四乡，以第二乡之永丰圩为本区政治经济中心。人口分布：第一乡三千，第二乡八百，第三乡三千，第四乡二千，总共八千八百。这一区界在兴、赣、万之交，明白了这一区，赣万二县也就相差不远，

整个赣南土地斗争的情况也都相差不远。实际政策的决定，一定要根据具体情况，坐在房子里面想象的东西，和看了粗枝大叶的书面报告上写着的东西，决不是具体的情况。倘若根据“想当然”或不合实际的报告来决定政策，那是危险的。过去红色区域弄出了许多错误，都是党的指导与实际情况不符合的原故。所以详细的科学的实际调查，乃非常之必需。这次调查，一般说来仍不是很深入的，但较之我历次调查要深入些。第一，做了八个家庭的调查，这是我从来没有做过的，其实没有这种调查，就没有农村中的基础概念。第二，调查了各阶级在土地斗争中的表现，这是我在寻邬调查中做了而没有做得完全的。这个调查的缺点，是没有调查儿童和妇女状况，没有调查交易状况和物价比较，没有调查土地分配后农业生产的状况，也没有调查文化状况。这些本来是要调查的，因为敌人对罗坊进攻了，红军决定诱敌深入的方针，我们的调查会只得结束。下面的材料是这样得来的：由我提出调查的纲领，逐一发问并加讨论，一切结论，都是

由我提出得到他们八个同志的同意，然后写下来的，有些并未做出结论，仅叙述了他们的答话。我们的调查会是活泼有趣的，每天开两次甚至三次，有时开至很夜深，他们也并不觉得疲倦，应该深深感谢这些同志们，他们有几个是共产党员，但多数不是党员。

毛泽东

一九三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于
宁都小布圩，整理后记。

一 八个家庭的观察

(一) 傅 济 庭

第十区第一乡人，开小屠坊，没有本钱。五个人吃饭，有二十三石谷田，要交出三石租，留二十石。五人每人要吃七石，共要三十五石，不足十五石，靠屠坊生意来补足。每杀一个猪，能赚一元三角左右（现在没有大猪杀了，每个猪只能赚五角左右）。五个人是：父亲（八十岁）、妻子（煮饭，养猪，弄柴火，

洗补衣裳，不能耕田）、儿子（五岁）、女儿（一岁）和自己（三十九岁，耕田兼杀猪）。除自己的田以外，又同人家租入五石谷田，每年要请一个月的零工帮忙作田。母亲五年前的死了，死的时候用了小洋一百多元，除兄弟出的以外，自己借了小洋五十元债，利上加利，今年已是百五十元了。二十三石谷田中有十七石是自己的；六石是“退脚田”，乃白鹭（赣县属，离十区一乡十里）钟姓的公田；六石每石押去小洋六元，共三十六元，另外每年交租三石（十分之五）。

去年三月革命失败，跑往均村山里，帮人修山。九月红军到兴国，回家，靖卫狗钻山走了，没有分田。今年二月（阳历三月），红军打赣州，二月分田，没有分进来，但三石租不要出了，百十五元债不要还了。同时押金三十六元也没有收回。二月起在村政府当了三个月土地科长，帮人家分田。四月起当赤卫队中队长，有梭标无枪，当了三个月，六月十五日带队打兴国县的靖卫狗一次。六月起，赤卫队改编为红军预备队，当排长，一个多月，当连

长。这时第一乡编了二个连。八月打七坊，带队去打，打胜了。这次（阳历十月）出发新喻当营长。脱离生产不得，肉账又没有收好还与别人，要回家去，不愿当红军。

读过六年书，勉强看得报信。

（二）李 昌 英

十区一乡彭屋洞人。

六个人：自己四十八岁，耕田；妻也四十八岁，心气痛，只能煮饭，洗衣衫，供猪子；儿子二十岁，耕田，很笨不会算计；媳妇二十岁，每天弄柴烧，不能耕田；女儿十二岁，今年六月嫁出去了，嫁到四十里的吴姓；第二个儿子三岁，今年四月死了。现在只有四个人吃饭。

自己三十石谷田，借老弟李昌芬二十石谷田，李昌芬因田不好不够开销，往泰和罗坑作田去了。李昌芬的二十石谷田水打得到，只能收十三石谷，要还九石租。李昌芬欠了千二百毛债，九石租，就代昌芬还了利。自己的三十石谷田，因是山田塍，易崩坏，实际只能收十七石，连昌芬田的实收数四石，共二十一石

均水谷（毛谷），七折成燥谷十五石，年好也只十七石罢了。六个人每年要吃四十石谷。不够一半以上，靠番薯帮助，年收番薯三十担左右。喂一只猪，喂到十二月，卖给人家，买油盐回来吃。平时不能吃肉，只有清明（四毛）、蒔田（十五毛）、端午（三毛）、吃新（十毛）、七月半（二三毛）、中秋（二三毛）、割禾（二十毛）、重阳（二三毛）、过年（三十毛）才买肉吃。吃新要买十毛钱肉，因为要请工种番薯。蒔田、割禾都要请工。一年要请二十个工。父子二人除做自己的事外，还要帮兄弟老二耕二十石谷田，每年要花费八十个工（每一石谷，好田要费三个人工，坏田要费四个人工）；因为老二死了，剩下老二嫂，昌英他的第二个儿子过继与她。八十个工没有工钱，除做自己的事并做老二嫂的事外，再无余力帮别人工作了。

欠债一千二百毛，欠得义仓上的，每年还利谷七石半（借百六十毛量利谷一石，每石价二十四毛）。每年年终卖猪卖得二十多元，除拿六七元买盐油外，拿了折了利谷还与义仓。

本村新义仓老义仓各有三十余石谷，共有七十石谷。

今年三月分田，六个人每人分得七石谷，共四十二石谷，即把昌芬那份田完全归了昌英，昌芬欠的那笔账由昌英还利的，也废除了，义仓上千二百毛债也废除了。四十二石谷是瘦田，只能收六成，二十五石谷左右。加上番薯，勉强够吃。

今年八月赣西南来公事，重新分过，抽肥补瘦。他家死了一子，嫁去一女，只有四个人了，每人分得六石一桶（四桶为一石），共得谷二十五石；他的坏田拨出一点给人家，人家的好田拨来一点与他，这回分田分得匀净。为什么三月每人分得七石，八月只分得六石一桶呢？因为革命胜利，彭屋洞早先去泰和耕田的农民这时候回来了十二个人，因为泰和那边还没有革命，听到兴国革了命，有田分，都回来，所以本村每个人的田分少了些。

彭屋洞只有易、李、丘、郑四姓，共一百三十多人，没有村政府。

他在乡政府没有办什么事，他的儿子李全

坡在乡政府经管彭屋洞方面的军器（梭标、鸟枪、刀等）。

打兴国、打良口，均他儿子出发；打七坊、打南昌轮到他出发。他愿当红军，只是要请一个月假，归去买回一个牛子，才好耕田。因为他的一只牛，今年六月二十七跌死了，前年二十三元买进来的，跌死了卖牛肉卖得十元。六月费去十二元买进来一条牛，七月又跌死了，卖牛肉卖得了八块钱（还不曾收拢）。须得再买一只牛子才好耕田，所以要告一个月假回去一转，再来当红军。

“叨红军的恩典”，过去七十块钱一头的牛，如今只要二十元买得到了。“叨红军的恩典”，百物都便宜了，油过去二十三元一担（一百斤），现在只要十元一担了。谷过去四元一石，现在一元一石（三个铜片一升米）。柴过去二十文一斤，现在八文一斤。肉过去五百三十文一斤，现在三百二十文一斤。只有盐、布等项大贵特贵，盐过去三百二十文一斤，现在八百文一斤。布过去白棉布一百四十文一尺，现在三百二十文一尺。

(三) 温 奉 章

十区四乡（侯迳）人。侯迳有三百多人，有一个乡政府。

四个人吃饭。

父亲五十六岁，脚痛，一点事也不能做了。母亲四十六岁，眼睛看不到了，供猪而外，不能做别事。自己二十二岁，耕田，今年三月起当小队大队长，七月起在乡政府当财政委员，十月出发打南昌，代理红军后备队连长。妻十六岁，煮饭，弄柴烧，看牛，不帮耕田。

自己有八石谷退脚田，父亲押去多少钱不知道，每年还租二石半（燥谷）。本是八石水谷田，因系好田，能收八石燥谷；四个人每年要吃二十八石，少二十石。从地主租来一百二十石谷田，不押钱，要粮租；一百二十石均水灾田，实只能收九十石水谷（每年收一次），八折成为七十二石；燥谷要量去五十五石租（租率百分之七十五），余剩十七石，吃食不够。六月至七月收禾，虽然收了禾，还了租去，还了去年的生谷去，随即没有食了。八月

九月又要生谷，向富农生，生一年，一石还三箩。每年要生十多石谷。去年生的十二石谷，今年“叨红军的恩典”，不要还了。欠了六十元债，欠了大地主刘花让的，每十块毫洋量一石谷利息，现在不还了。幸得能收四十担番薯，三担番薯抵一石谷，共可抵十三石谷。

今年三月，四个人共分了三十二石谷田，除自己的八石退脚田外，分进来了二十四石。分法，即就原耕的一百二十八石（佃人百二十石，自己八石），铲出九十六石与别人，剩下三十二石。铲出去的尽量拿歹田，剩下的都是好田。八月重分，发见他分多了，又太好了，铲出去二石，剩下三十石，又把好田铲出一些，歹田铲些进来。“乡政府分田很公道”。

过去耕百二十石谷田的时候，自己忙得要死；蒔田割禾种番薯三个时节还要请工，蒔田请六七工，割禾请三十多工，种番薯（早迟两次）请三十多工，共要请七十多工；蒔田种番薯交伴（我帮你做你帮我做）十多工还不在于内。现在只耕三十石谷田，不但不要请工了，也不要交伴了，自己也不如过去那样苦做了，比方过

去苦三分。现在只苦一分，闲空时间很多，在乡政府管财政，办些公事。打兴国，打良口，这回打南昌，他都出发。

读过四年书，标语能认一半，能写账。

(四) 陈 侦 山

十区二乡（指阁寺）人。

第二乡共有七百人，乡政府设在永丰圩上。

七个人吃饭：三个兄弟，各人一个老婆，老大一个女。老大二十九岁，陈侦山老二，二十四岁，老三，十八岁。老大摆油盐摊子，摊子摆在人家店门口，专卖零油零盐。借人一千三百毛做本，失掉了；“搭便革命”，不要还债，摊子不能再摆，现在二十军当兵。老二读过八年书，十九岁以前在自己家看牛，十九岁起学看“地”，看了五年“地”；在乡政府当宣传员；这次出发，当连政治委员。老三是做篾匠学徒，学了三年，现在二十军当兵。老大的妇娘煮饭，弄柴火，种菜。老二的妇娘同做上项各事，现在乡政府当妇女赤卫队队长。老

三的姑娘才九岁。老大的女二岁。

自有二十石谷田，又租来十石（还租谷五石），老大主持。永丰圩三天一圩。逢圩老大去卖油盐一次，圩毕在家耕田。老大自己耕田之外，每年要请八十个工帮做。

欠债一千三百毛，要利谷十石。每年耕田有谷三十石，还去租谷五石，利谷十石，只剩十五石。七个人除老三帮人做篾不在家外，六个人要吃四十二石，不足二十七石，靠了老大做油盐生意，老二看地赚点钱来添补。老三还在学徒期中，不能赚钱。

去年二月起革命，老大老二都参加，老大当农会粮食科长，老二当宣传。几个姑娘子都赞成革命，原因是往常债主逼债，逼得她们过不得年，她们听得抗租、抗捐、抗粮、抗债，心里喜欢，故此赞成老大老二革命。老三是个老实人，人家说怎样他就怎样，这时他没有参加革命。四月革命失败，靖卫狗来，老大跑往均村帮人修山，老二跑到泰和的冠朝，在那里看地，赚了七八十块钱。去年十二月，红军又占兴国，老大老二回家，又干革命。革命失败

时，被靖卫狗烧去六间房子。

今年三月分田，除自己的二十石谷外，还分进来二十九石，共计四十九石，每人得七石。妇娘子看见分了田，租子也不要量了，债也不要还了，心里不胜欢喜，老二的妇娘子便高兴的去乡政府当妇女赤卫队长。三月分田尽是好田，八月重分，好歹扯匀，扯去一半好田，扯来一半歹田，还是每人七石，妇人仍是喜欢的，因为妇娘子自己在政府办事，经常说别人应该好歹扯匀，所以在扯匀自己的田时，她也是赞成的。

老大、老二、老三及老二婆均离家做革命工作，家中只有老大婆，老大婆的女及老三嫂三个女子，都没有耕种能力，所以乡政府派人为他家耕田。派乡中劳力多的去耕，先耕陈家的，后耕自己的，耕得很好，派去耕田的人吃陈家的饭。七个人有四个人吃外边的饭，这四个人的每人七石谷便余了下来。拿了发卖，得了钱买油、买盐、买布。